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国资字〔2016〕28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危险废物 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

行政各处级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危险废物污染危害环境，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西北工业大学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16年1月19日

西北工业大学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和危害环境，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在学校教学实验、科学研究及科研生产工作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三条 危险废物处置依据“先申办，后处置”的原则，统一回收，依法委托处置。学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管理任务及职责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危险废物处置监督管理单位，负责学校危险废物的统一回收及委托处置；保卫处负责协助

剧毒化学品及其废物的回收处置。

第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二级单位(各学院及学校其他二级单位、各职能部门)是本单位危险废物安全责任主体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各环节工作流程,并落实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三级单位(二级单位下属系、实验室、研究所、中心、科室等)是具体操作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应对从事教学实验、科学研究及科研生产等活动的人员进行危险废物处置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并根据本单位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张贴于危险废物收集容器旁的明显位置。

第三章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

第七条 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和暂存,类别主要有:一般化学废液、剧毒化学废液、废旧化学试剂、废旧剧毒化学试剂、化学固体废物及包装物等。

第八条 产废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物泄漏的隐患。收集容器明显位置应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标明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及性质。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相抵触的不得混装。

第九条 危险废物应严格存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将危险废物随意丢弃、掩埋地下或排入下水管道及任何水源，防止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第十条 产废单位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专用区域，集中存放，并保证通风良好，远离火源和热源。要建立相应的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指定专人负责，避免遭他人盗用或意外泄漏而造成危害。

第十一条 接触危险废物的实验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为其它用途或废弃。

第十二条 对于未知的废旧试剂，必须使用技术手段鉴别出试剂种类，而过期化学试剂或空试剂瓶，应使用试剂包装箱进行包装暂存，并加以标注。

第十三条 对于放射性废物和感染性废物，应根据相关规范将其进行密封收集，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四条 在向收集容器投放危险废物时应做好记录，包括废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数量、性质以及产生废物的实验名称、投放时间、投放人姓名等信息。

第四章 危险废物处置和检查

第十五条 按照属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要求，产废单位应遵循“先申办，后处置”的原则，在每年11月30日前，填报《预产危险废物信息表》，经国有资产管理处汇总后，报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工作。

第十六条 已完成申办手续，需要将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的单位，应填报《西北工业大学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申报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上门办理转移，回收处置。

第十七条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产废单位负责危险废物处置工作的人员应进行现场监督，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记录单》上确认签字，对记录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严禁任何单位及个人违规、违法收集、贮存、转移或处置危险废物。

第十九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工作职责范围内危险废物处置工作进行检查。

产废单位每日进行巡查；产生危险废物的二级单位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国有资产管理处每季度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检查时做好实时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责令专人落实，限期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产废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和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

- （一）不将无毒无害的废液和废旧试剂当作危险废物处理；
- （二）尽可能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
- （三）用量较小的危险化学品，应按实际用量购买，尽可能减少因危险化学品剩余或久置失效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 （四）多余的、旧的但尚可使用的试剂应与其他实验室进行有偿或无偿转让，以供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未提及或法律法规中另行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